
2020 年度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四部分 附件.....	44
附件 1.....	44
附件 2.....	56
第五部分 附表.....	6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二、收入决算表.....	67
三、支出决算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由原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原眉山市城乡规划局撤销新组建成立。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

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衔接其他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

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和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指导县级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4.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5. 配合国家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组织、协调、实施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9. 有关职责分工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 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

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3)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与市民政局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共行政区划信息的眉山市行政区划图。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我局贯彻落实省厅工作部署，立足眉山发展实际，聚焦综合管理水平提升，高效保障和服务了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1. 班子队伍齐心协力。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依托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坚守初心使命，做一个合格的自然资源人”大讨论、“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党员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全系统干事创业、奋勇争先氛围更加浓厚，干部职工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明显增强。认真落实“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强力实施“能力建设”攻坚，创新推行“周学月讲”学习机制，丰富完善会前学法、自然资源“大讲堂”等学习平台，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机关建设，全年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31 期、受训人员 1388 人次，干部职工综合素质稳步提升。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按程序做好干部选任工作，局机关晋升二级巡视员 2 人，晋升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各 1 人，全系统提拔到副县级领导岗位 3 人，提拔到科级领导岗位 8 人，科级干部轮岗交流 16 人，上挂、下派、援彝援藏 15 人，嘉奖 39 人，激励了广大干部以新作为激荡新气象，营造了班子队伍齐心协力勇担当、团结精进干事业的良好局面。

2. 规划编制重质重量。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十四五”空间发展布局、乡村规划建设，强力实施“规划编制”攻坚，推动落实“中强、北上、东进、西优、南联”十字方针。扎实推进“三调”工作，全面完成初始调查和统一时点更新数据成果，成果质量全省靠前。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专题研究，高质量完成《眉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初步规划方案，编制初步成果作为全省样板

交流推广；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成功入选城镇开发边界国家级试划城市；完成《成眉同城发展规划》《成德眉资“三区三带”空间规划》《“水润眉州”策划与规划—眉山市游赏水系规划》《眉山市中心城区中央活力区策划方案》等10个专项规划、策划、调整论证编制工作，编制成果多次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肯定。

3. 发展保障有力有效。聚焦“六稳”“六保”，全面落实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后过渡期建设用地计划管理要求，强力实施“保障发展”攻坚，统筹推进用地报批、土地出让工作。从严落实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措施，继续推行用地报批“专班服务”工作机制，争取到位省追加建设用地规划指标3000亩，全年上报建设用地91批次4.09万亩，批回建设用地93个批次7.2万亩（含待核费后领取批文的5个批次2335.35亩），年度批回面积创眉山建区设市23年之最。牵头制定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眉山市经营性土地出让管理体制暂行办法》《眉山市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经营性土地出让管理联动协调机制，严格分类管理和差异化供地政策，科学制定出让计划，合理把控供地时序、节奏，全年出让土地566宗3.69万亩，出让总价款497.57亿元，为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土地要素和财力支撑。高规格举办城市规划专题会，修订实施《眉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版）》补充规定，试点开展城市森林花园建筑项目建设，全市城镇化率提高1.55个百分

点，城市品质不断优化，城市能级持续提升。

4. 资源管理精准精细。坚持“精准、精细、精确”总体要求，主动适应新法施行后的自然资源工作新形势，持续推动资源管理向“保生态、保红线”“挖掘存量”“节约集约”转变。强力实施“生态建设”攻坚，高质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82 万亩，全面完成省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全省率先启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成功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纳入全国试点，稳步推进“双挂钩”、土地整理、矿山修复治理项目建设，新增耕地面积和废弃露天矿山修复面积分别超年度任务 286、38.8 个百分点，修复进度排名全省第一。加快推进存量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全年处置 2009—2017 年“批而未供”土地 9700 亩、处置率排名全省第四，处置闲置土地 3200 亩、处置率排名全省第一；东坡区“四个一批”盘活处置园区低效工业用地的主要做法全省推广。探索开展“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青神县经开区成功入选全省 10 个工业企业试点调查单位之一。加快推进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能交水”项目违法用地整改等重点工作。

5. 领域改革走深走实。坚持“破立并举”，强力实施“改革深化”攻坚，持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事项。稳步推行“三个合一”“容缺办理”“告知承诺”机制，进一步减免办事清单、精简审批事项、压缩办理时限，“一体化平台”事项全程网办率 100%，材料减免率 40%，总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减少 80%，营商

环境持续优化。在全省首批试点建成建设用地报批三级联网审批系统，审批效率明显提升。天府新区眉山片区省级用地审批权顺利纳入首批委托试点，是全省仅有的三个区域之一。创新开展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不动产登记、办理所有权抵押贷款登记，有效破解养殖企业融资难题，主要做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及市场体系建设，眉山农交所顺利挂牌并正常运营，仁寿县建成全市首个县级平台；全年完成各类农村产权交易项目 130 宗、交易规模 2.99 亿元。全面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外业测绘和权籍调查 25.5 万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建档立卡户确权登记 3251 户。

6. 为民服务真情真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力实施“为民服务”攻坚，聚焦热点难点办实事、解难题，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征而未安”三年行动计划，全年安置 40710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37.39%；全市累计安置到位 58729 人，超目标进度 25.8%。高位推动群众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实施找准积案症结、找准政策支撑、找准办法措施的“三个找准”抓化解，近 2 年累计化解信访案件 60 多件，其中积案难案 36 件、10 年以上信访突出问题 6 件，有力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创造了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主要做法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签批。创新辨灾识灾“望闻问切”四字法，“点对点”落实防灾责任、开展隐患排查、项目建

设、志愿服务行动，争取到位防灾资金 8146.98 万元，转移避让受威胁群众 2.53 万户 7.29 万人，在今年严峻的雨情形势下成功避险 6 起，实现连续 12 年地质灾害人员“零伤亡”，荣获省厅先进表彰。大力推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系统、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四个统一”，全面实现“126”办结时限标准，再度刷新“眉山速度”。

7. 依法行政笃学笃行。坚持“依法、规范、高效”，强力实施“法治建设”攻坚，全面落实会前学法制度，推进自然资源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全面完成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制定公布工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严格执行征地报批公告、听证、评估等程序，及时足额到位征地补偿费用，妥善做好被征地群众安置工作。主动适应“严起来、实起来”和“刀刃向内”新要求，在全省率先引进自然资源部第三航测遥感院，落实专人驻点开展卫片执法、例行督察、违法案件查处等专业技术服务，全面完成违建别墅、违规确权“河滩地”清查整治，有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清理排查，推动将规划管控、资源保护由“事后惩戒”向“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逐步转变。全年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行政诉讼案件 227 件、行政协调裁决案件 7 件，组织开展违法案件审理 6 件、法制审核 6 件，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122 件，公示行政许可事项 139 项，罚没入库金额达 1.38 亿元，自然资源领域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8. 廉政责任压紧压实。坚持“常态长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能，防腐拒变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印发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总体规划；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眉山市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十条措施》等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观看《不“测”之忧》《越界》等警示教育片，全方位排查党风廉政风险点 67 个，完善防范措施 238 条。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专项开展差旅费报销、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招投标等清查整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廉政监督管理不断加强。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零容忍态度高压执纪问责。创新常态化内部审计监督，全年对 12 个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持续推进省市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全系统营造了风清气正、奋发有为的良好风尚。

二、机构设置

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较 2019 年减少一个，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眉山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眉山市城市规划监察支队整合组建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

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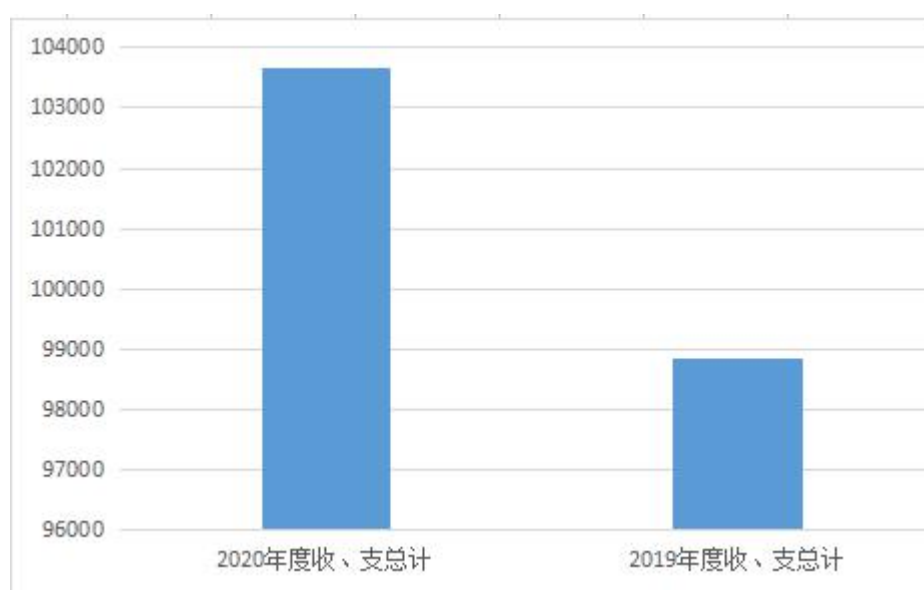
1.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 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4.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6.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7. 眉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8. 眉山市国土空间开发整理中心
9. 眉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3654.9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89.47 万元，增加 4.8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度市财政局安排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市级直管区域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资金 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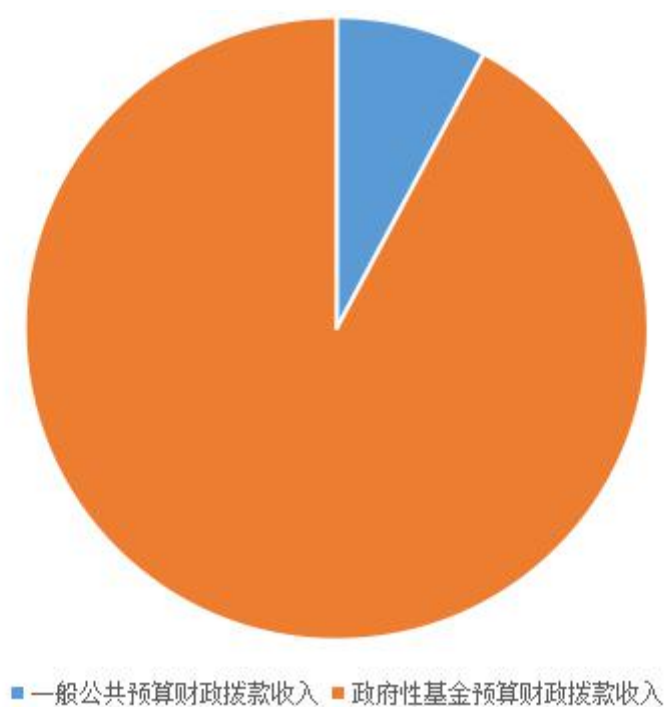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8950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12.87 万元，占 7.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494.81 万元，占 9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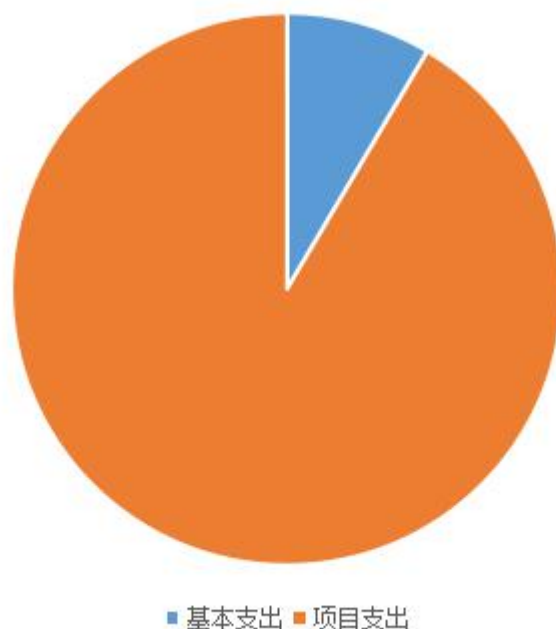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153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3.72 万元，占 8.51%；项目支出 47153.08 万元，占 9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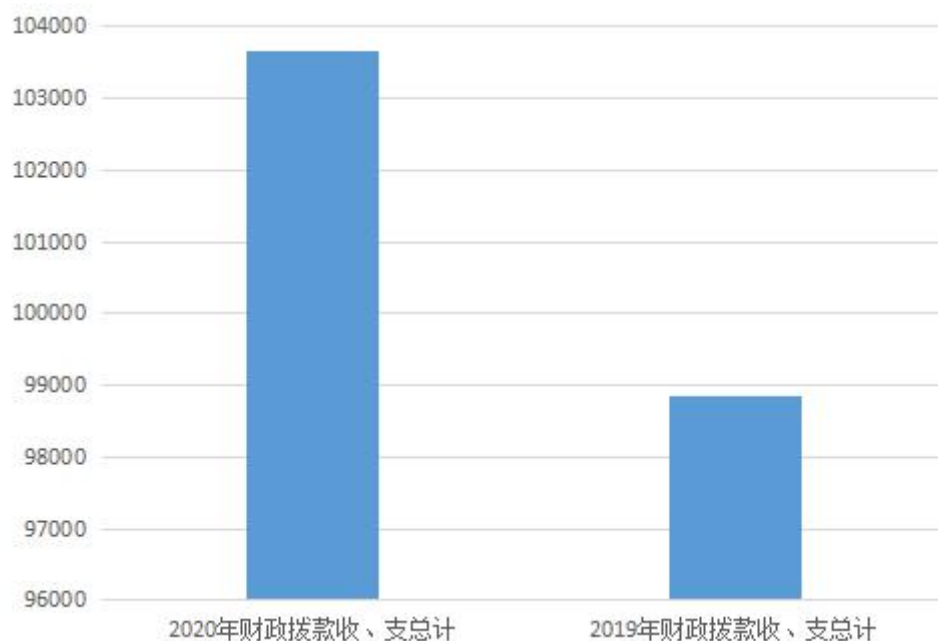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3654.9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89.47 万元，增加 4.8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度市财政安排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市级直管区域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资金 50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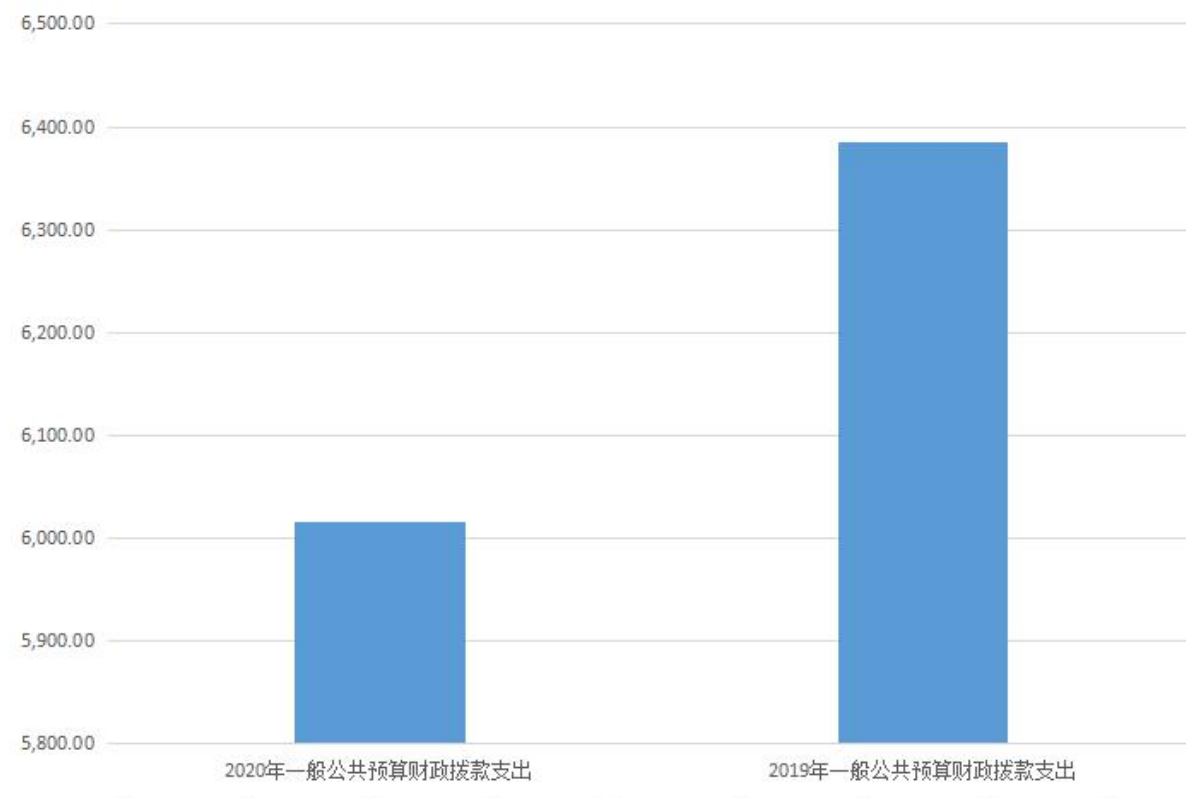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1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6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68.45 万元，下降 5.7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全局上下厉行节约、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的情况下压减开支。二是因为 2020 年市自然资源局有工作人员调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1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62 万元，占 6.39%；卫生健康支出 174.04 万元，占 2.89%；城乡社区支出 787.09 万元，占 13.0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411.59 万元，占 73.33%；住房保障支出 203.37 万元，占 3.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38 万元，占 0.9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016.09 万元，完成预算 84.3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9.53 万元，完成预算 94.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分工作人员调入其他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37 万元，完成预算 9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眉山

市自然资源局部分工作人员调入其他单位。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9.15 万元，完成预算 9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机关有工作人员调入其他单位。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4.89 万元，完成预算 94.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分工作人员调入其他单位。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685.41 万元，完成预算 9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眉山市自然资源上下厉行节约，压缩各项开支，二是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05.52 万元，完成预算 9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机关有工作人员调入其他单位。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1.57 万元，完成预算 6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是 2020 年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

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原则，压所各项开支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65.45 万元，完成预算 66.31%，原因是 2020 年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工作进展缓慢。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29.93 万元，完成预算 5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存在跨年度付款情况存在。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6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4.30 万元，完成预算 82.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影响土地收储相关支出减少。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54.39 万元，完成预算 9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开支减少，二是全局上下严控各项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68.83 万元，完成预

算 6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跨年度付款。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20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 1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0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单位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奖金 5.3 万元，我局仅对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安全生产优秀单位奖金未使用。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支出决算为 54.75 万元，完成预算 40.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地质灾害项目付款进度推后，存在跨年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3.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61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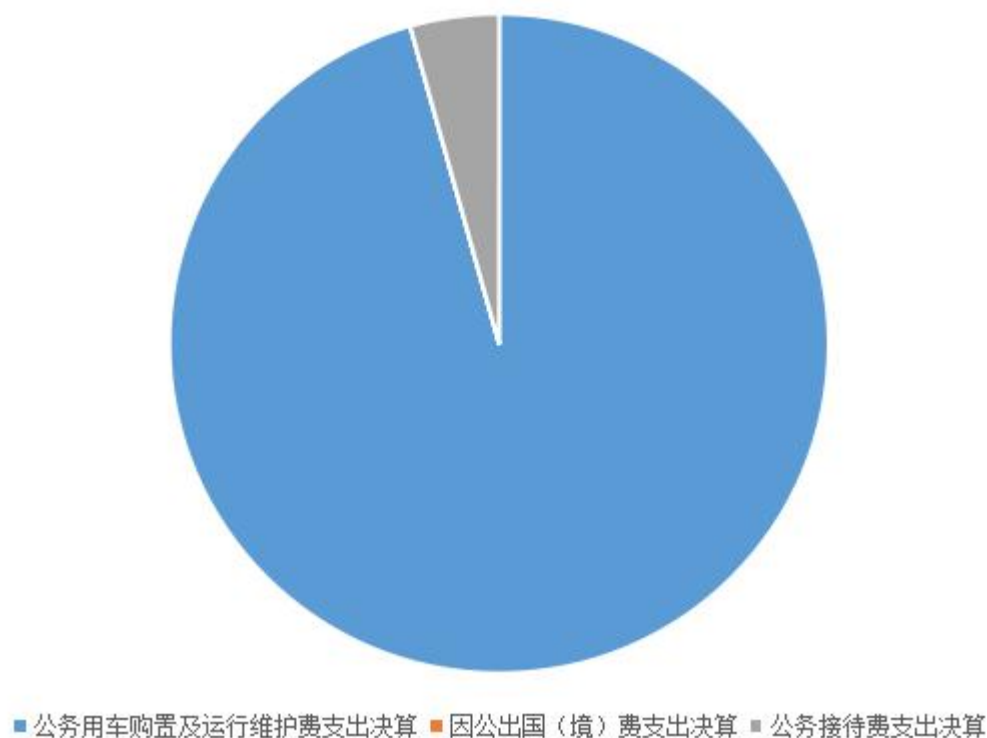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50 万元，完成预算 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内控管理，严格按照事前请示、事中监管、事后审核等管控程序，严把经费支出审核关和经费报销审批关，确保经费支出最大效益。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8.74 万元，占 95.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6 万元，占 4.3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74 万元, 完成预算 117.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5 万元, 增加 14.82%。主要原因是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直属事业单位眉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0 年经市财政批准同意追加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7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金额 17.76 元, 其中: 轿车 1 辆、金额 17.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 其中: 轿

车 4 辆、越野车 3 辆、 其他车型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8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系统耕地保护、土地整理、土地报批、集体土地拆迁、矿产资源管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地质灾害治理、规划编制、测绘工作、城市规划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63 万元，增加 54.98%。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来函接待数量增加，但我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各项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和经费报销标准，杜绝违规接待和超标准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1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重庆合川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来眉考察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0.17 万元；接待安顺市人民政府来眉考察学习第四代立体园林生态住房工作 0.18 万元；接待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眉考察学习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经验 0.17 万元；接待乐山市自然资源局来眉考察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0.11 万元；接待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眉学习考察征地拆迁工作 0.06 万元；接待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来眉开展土地整理项目专项抽查工作 0.06 万元；接待宜宾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来眉考察学习城乡规划执法工作 0.13 万元；接待省国土资源执法总队来眉调查岷东 23 条土地遗留问题 0.13 万元；接待省国土资源执法总队来眉调查东坡区非法批地问题 0.12 万元；接待省国土资源执法总队来眉重点案件调查 0.14 万元；接待省国土资源执法总队来眉调查东坡区富牛镇违法批地案件 0.12 万元；接待省自然资源厅来眉开展网络安全调研工作 0.09 万元；接待达州市自然资源局考察组赴成都、眉山考察第四代建筑 0.21 万元；接待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眉考察学习房地产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化解工作 0.0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5520.7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拆迁补偿，被征地拆迁农民安置、养老保险购买、土地开发整理、不动产登记档案专用房建设等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9.8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2.96 万元，下降 15.63%。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年初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部分工作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二是部分

工作人员划入其他单位。三是单位上下厉行节约，压缩各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8.9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公务用车车辆加油服务、维修保养服务、保险服务、购买社会化服务管护市本级储备土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专项检查服务采购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7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3辆、其他车型4辆。用于自然资源系统耕地保护、土地整理、土地报批、集体土地拆迁、矿产资源管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地质灾害治理、规划编制、测绘工作、城市规划执法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仁寿县龙正镇大铧村、骑龙村、冲天村土地整理项目，东坡区万胜镇龙池村、繁华村土地整理项目，青神县高台乡诸葛村、百家池村土地整理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总体来看，2020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紧紧围绕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等职能职责，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目标任务。但通过评价也发现，市自然资源局在绩效目标编制、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 年度眉山城市规划区主城区地价动态监测项目”、“市本级建设用地报批项目”、“眉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审查汇总项目”、“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等 8 个规划类专项预审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0 年度眉山城市规划区主城区地价动态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度眉山城市规划区主城区地价动态监测范围面积为眉山城市规划区 248 平方公里划分地价区段，以基准地价为基础，共设立 260 个监测点，对商业、住宅、工业和公共服务类土地校样点进行监测，计算各类地价监测指标，编制形成季度报表。2020 年度眉山城区地价动

态监测数据报告已经完成，并上报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备案。

（2）市本级建设用地报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20 万元，执行数为 1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中心城区东北片区 S21、22、23、24、34、35、36 等和火车站片区 S80、绿地等共计 1367.4135 亩用地需求。

（3）眉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审查汇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84 万元，执行数为 25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 4 月 28 日，眉山市 6 个县级调查单元初始调查成果在全省率先全部达到上报国务院“三调”办的标准，初始库数据平均差错率 1.45%；2020 年 10 月 27 日，眉山市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国家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6 个区县成果合格报国务院“三调”办，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平均差错率 0.11%。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对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升国土资源管理精准化水平，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等 8 个规划类专项预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52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8%。通过项目实施，摸清了眉山市国土空间现状，对科学制定城市规划、优化

城市发展格局、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完善城市综合功能，落实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和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奠定了基础，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眉山城市规划区主城区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8 万元	执行数:	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 年眉山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项目完成后，上报并通过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备案。为更全面准确的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态势，更好地为土地供应管理参与宏观调控服务。提供及时的地价水平信息，了解地价变化的原因，比较城市间地价水平差异。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 年度眉山城市规划区主城区地价动态监测范围面积为眉山城市规划区 248 平方公里划分地价区段，以基准地价为基础，共设立 260 个监测点，对商业、住宅、工业和公共服务类土地校样点进行监测，计算各类地价监测指标，编制形成季度报表。2020 年度眉山城区地价动态监测数据报告已经完成，并上报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备案。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内外业抽样合格率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计投资	≤ 20 万元	全年投资 18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达到规划院备案标准	上报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备案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促进作用	地价动态监测是运用动态监测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结合土地市场本身的特点，通过设立地价监测点，持续或一定频率与周期的收集，调查和处理地价资料，并生成系列的地价指标。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5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为指导土地供应评估提供支撑。	地价动态监测是运用动态监测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结合土地市场本身的特点，通过设立地价监测点，持续或一定频率与周期的收集，调查和处理地价资料，并生成系列的地价指标。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5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为指导土地供应评估提供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 98%	≥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	预算数:	16.20 万元	执行数:	16.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20 万元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重大产业用地、民生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保障了中心城区东北片区 S21、22、23、24、34、35、36 等和火车站片区 S80、绿地等共计 1367.4135 亩用地需求。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批回建设用地数量	大于 1000 亩	1367.41 亩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计投资	≤18 万元	全年投资 16.2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完成建设用地报批任务	完成建设用地报批任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保障重大产业用地、民生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保障了中心城区东北片区 S21、22、23、24、34、35、36 等和火车站片区 S80、绿地等共计 1367.4135 亩用地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 95%	≥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眉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市级审查汇总项目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84 万元	执行数:	255.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5.60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国土地利用基础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改革、宏观调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对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升国土资源管理精准化水平,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县级调查数量	6 个	6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计投资	≤ 300 万元	全年投资 255.62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更新成果平均差错率	≤ 1.5%	0.11%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初始成果上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2020 年 4 月 28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促进作用	全面查清和细化完善全市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国土资源变化情况，切实摸清土地权属状况，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强化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全面查清和细化完善全市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国土资源变化情况，切实摸清土地权属状况，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强化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 95%	≥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等 8 个规划类专项预审绩效目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600 万元	执行数:	1524.5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24.53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水润”眉州策划与规划—眉山市游赏水系规划等项目的规划编制			完成“水润”眉州策划与规划—眉山市游赏水系规划等项目的规划编制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项目数量	不少于 8 个	8 个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计投资	≤2000 万元	全年投资 1524.53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规划项目达到市政府标准要求	规划项目达到市政府标准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社会效益	提高眉山城市形象	提高眉山城市形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 90%	≥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等 8 个规划类专项预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等 8 个规划类专项预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

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收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

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2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由原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原眉山市城乡规划局撤销新组建成立。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二级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 眉山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0 年 1 月由原眉山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原眉山市城市规划执法监察支队整合组建。）
3. 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4. 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
6. 眉山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7. 眉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8. 眉山市国土空间开发整理中心
 9. 眉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二）机构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执行。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

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统筹衔接其他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

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和规划监督工作。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和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指导县级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4.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5. 配合国家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组织、协调、实施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9. 有关职责分工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 市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

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3)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与市民政局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共行政区划信息的眉山市行政区划图。

（三）人员概况

2020 年年末在职职工 225 人，其中：行政人员 5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4 人，事业人员 121 人，长期聘用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895,076,866.7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128,741.7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24,948,125.00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决算支出 515,367,999.30 元，基本支出 43,837,137.57 元，占 8.51%；项目支出 471,530,861.73 元，占 91.4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我部门严格按照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编制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思想，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预算支出的优先位置，坚持“依法编制、收支平衡、有保有控”的基本原则，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依据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职责，进一步提高认识、超前谋划、研究政策、扎牢基础，根据 2020 年度工作计划，认真梳理 2020 年度将要开展的项目，核实所需资金。按照依据充分、准确及时、合法合规、科学完整的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二是在 2020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办法填报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矿山损毁及恢复治理情

况调查”、“眉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0年眉山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编制”、“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水润”眉州策划与规划-眉山市游赏水系规划等规划项目”、“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剩余房源处置”、“仁寿县龙正镇大铎村、骑龙村、冲天村土地整理项目”等82个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说明了项目概况，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要完成的任务、取得的成效。

三是2020年5月6日市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局财务科结合单位情况下达机关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度预算，并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眉委办发[2016]22号）规定的预算信息公开程序、范围、内容和形式在市政府网站上对2020年度综合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等预算信息对公众进行了公开。

2、预算调整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预算业务管控制度》明确要求，正式批准执行的预算，原则上在预算期内不予调整。如果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及政策原因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的，在四季度预算责任部门，在分析自身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等变化情况后，编制调整预算。局财务科审核各业务预算责任单位上报的预算调整方案，并汇总预算调整

方案，形成单位预算调整报告，提交预算领导小组审查后，提请局党委审议。

3、预算追加情况

单位正式批准执行的预算，原则上在预算期内不予调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及政策原因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预算指标存在较大缺口时，可按预算追加流程进行预算调整。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存在预算追加需求时，提出预算追加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提报给局财务科审核。局财务科审核后，提报财务分管领导审查。审查通过后，提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提请局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通过后下达批复，市财政拨付资金。相关单位将预算追加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体系。

4、预算执行分析情况

局财务科和归口管理部门每月月末与各业务部门进行沟通，运用财务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对各业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

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按季度完成各自主管预算指标执行情况分析，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预算指标完成进程的合理性、前期预算指标进行概况；后期预算执行指标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调整等相关事项；并将分析报告定期报送至财务科。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

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直属事业单位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金配置，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推动我局绩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1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自评得分 83.10 分。通过自评，我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对照考核标准要求还有一些差距，基础工作还有不完备的地方。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我局将根据工作实际，制度更加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操作流程、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不高，前瞻性不足，实际执行与项目预期绩效存在一定的偏差。

二是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合理。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重视程度不够，导致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不够明晰、具体，意思表达含糊，定性标准多、定量标准少。

三是绩效目标动态调整不及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对项

目产生的结余资金及时清理调整，对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预算绩效变化没有做到及时进行调整。

（三）改进建议

一是改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增加全局对于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视程度，早打算、早准备，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是加强培训和指导。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及预算管理干部关于绩效目标政策的培训，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让预算编制、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更加的科学合理。

三是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特别是涉及民生及政府采购项目，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2

关于《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等 8 个规划类专项预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眉山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眉委办〔2019〕36 号），由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等 8 个规划类项目，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审核、报批等相关工作。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等 8 个规划类专项基本情况

（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政府投资计划	采购方式	编制单位	项目总金额（万元）
1	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眉山市委四届常委会第 90 次会议（眉委定字第 7 号）和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74 次常务会议（第 74 次会议 6 号）	列入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眉委办〔2019〕9 号）	竞争性磋商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四川大学	1398
2	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编）	市规划委员会 2018 年第 6 次会议纪要	列入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眉委办〔2019〕9 号）	竞争性磋商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350
3	中心城区中央活力区策划方案	按照市领导关于“在东坡主城区和彭山城区之间规划建设中心城区中央活力区”的指示精神。	报请市政府同意《征选工作方案》，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公开征选	AECOM 华高莱斯	150
4	完善岷江彭山城区至永寿段滨江区域竹林绿化景观专项规划提升方案等 7 项规划	2019 年政府投资计划	列入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眉委办〔2019〕9 号）	竞争性磋商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545.5
5	成眉同城化空间发展规划	《成都市人民政府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眉同城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成府发〔2018〕18 号）	列入 2019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眉委办〔2019〕9 号）	单一来源采购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45

6	“水润眉州”策划与规划——眉山市中心城区游赏水系规划	响应市委提出的把眉山建设为“生态城、文化城、活力城”目标，推进公园城市建设进程。	追加为 2019 年本级政府预算	竞争性磋商	理想空间(上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118.5
7	火车站片区控规调整	向市政府请示同意	追加为 2019 年本级政府预算	竞争性磋商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9
8	眉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号)要求		竞争性磋商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整合现有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空间性规划，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及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围绕构建“三区协同、竞相发展”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强化差异定位，深化协同联动，做强“一带”、做活“一区”、做美“一片”，建立全市统一、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眉山高质量发展。2、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编）。立足“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眉山特色”，从合理布局公共设施、提升片区城市形象、塑造片区城市特色、推动城市向北发展的角度，对已编制的控规提出调整优化的建议，特别是在建和未建设的土地的规划控制措施，形成新的控规、修详及城市设计成果。3、中心城区中央活力区策划方案。策划与规划区域业态、生态、文态、形态。打造立足成都大都市区、面向成渝城市群的核心功能承载+精品亮点区域；使片区成为眉山中心城区的城市中央活力区，显著提升城市活力和品位，增强城市的吸引力与竞争力。4、完善岷江彭山城区至永寿段滨江区域竹林绿化景观专项规划提升方案等 7 项规划。岷江彭山城区至东坡永寿段滨江景观带整体提升、成乐高速眉山段道路两侧景观带、湖滨路临湖景观带整体提升、岷江大道景观带整体提升、老城区部分道路两侧行道树及绿

化景观整体提升、眉青快速通道道路两侧景观提升、大峨眉国际旅游西环线道路两侧景观提升。

5、成眉同城化空间发展规划。

落实省委“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打破成眉两市行政区划界线，在两市国民经济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土规划等各层级规划的指导下，以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眉山片区及天府新区协调管控区为重点，统筹协调两市城市发展方向定位、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共建共享，促进两市资源整合，规避区域城市无序竞争，为两市五年行动计划项目落地提供空间规划依据，指导成眉两市加快实现同城化。

6、“水润眉州”策划与规划——眉山市中心城区游赏水系规划。

策划中心城区水系游赏系统。既要串联重要节点，又要策划主体活动；既要承载景观游憩等游赏功能，又要发挥雨洪调蓄等生态功能。以水系为骨架、以东坡文化为灵魂，激活水要素、激发城活力，推动形成城水共生的和谐发展模式；规划水系空间布局。在水系策划的基础上，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通过水系布局把策划内容落地。主要途径是以雨水花园、生态湿地和湖泊等点状要素丰富城市开敞空间；以河道、沟渠和绿道等线性要素勾勒城市发展组团，连点成线、连线成网，塑造城水交融的空间布局形态。

7、火车站片区控规调整。

分析上位规划对区域的定位分析，所在管理单元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差异及变化，所在区域的现状建设、交通状况、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情况，调整的理由、依据和目

的，调整后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的人口容量、调整城市配套设施市政设施承载能力、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其中必须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含交通量预测，交通组织，路网优化评价等相关内容。8、眉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优先保证“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海绵城市建设发展目标；逐步推广集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水景观、水文化、水信息、水经济“八位一体”的水系循环产业链，以海绵城市建设引领眉山城市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实现城市建成区 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 2030 年，实现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眉财绩〔2021〕6 号）的要求，按照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由财务科牵头，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的形式组织实施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汇总整理，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等 8 个规划类专项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文号	申请金额（万元）	下达时间	拨付时间
1	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眉市自然资函〔2020〕18 号	419.4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2	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编）	眉市自然资函〔2020〕18 号	540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眉市自然资函（2020）209 号	40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未付
3	中心城区中央活力区策划方案	眉市自然资函（2020）173 号	130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4	完善岷江彭山城区至永寿段滨江区域竹林绿化景观专项规划提升方案等 7 项规划	眉市自然资函（2020）73 号	218.2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眉市自然资函（2020）209 号	163.6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5	成眉同城化空间发展规划	眉市自然资函（2020）18 号	101.5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眉市自然资函（2020）209 号	43.5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6	“水润眉州”策划与规划——眉山市中心城区游赏水系规划	眉市自然资函〔2020〕18号	47.4	2020年3月3日	2020年4月14日
		眉市自然资函〔2020〕73号	35.6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7月9日
7	火车站片区控规调整	眉市自然资函〔2020〕18号	18.83	2020年3月3日	2020年4月14日
8	眉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眉市自然资函〔2020〕18号	13.6	2020年3月3日	2020年4月14日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局收支业务管控制度》，依据合同，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项目资金的申报及支付。申报及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1、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在前期调研和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充分对接三调数据，完成了国土空间利用与风险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区域空间格局优化研究等初步成果，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完成了初步方案。2、北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修编）。市政府已经批复实施。北部新城作为中心城区“北上”、“东进”的重要战略支点，是主城区新的增量空间，规划科学、特色彰显，突出了公园城市特点，在区域开发强度、居住人口规模、生态空间占比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提升了规划品质，展现了“文化城、公园城、活力城”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城魅力。3、中心城区中央活力区策划方案。市政府已经批复实施。成果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理念新颖，路径独特。产业独特，不易复制。组团布局，分区合理。是做活中心城区、提升城市能级的重要规划引领，能起到良好的推动东坡、彭山一体发展的作用。4、完善岷江彭山城区至永寿段滨江区域竹林绿化景观专项规划提升方案等7项规划。市政府已经批复实施。规划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对塑造大美公园城市形态，推动绿色生态样板区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具有重要意义。

5、成眉同城化空间发展规划。通过了专家组验收。规划打破两市行政区划界线，落实国家、省、市对区域协同发展的总体要求，协调两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一层次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两市发展诉求，促进区域有序发展和资源整合，规避区域城市间的无序竞争，为各类建设项目投资落地提供空间依据，通过制定行动实施计划稳步推动实施。

6、“水润眉州”策划与规划——眉山市中心城区游赏水系规划。市政府已经批复实施。融入城市双修理念，充分利用地形条件，结合岷江航电工程，统筹岷江干流、通济堰、通惠河等水系，构建集景观、娱乐、休闲、调蓄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水网格局，描绘出“江乡夜月、渔舟唱晚、小桥流水、碧波荡漾”的美丽画卷。

7、眉山市火车站片区控规局部调整论证。市政府已经批复实施。合理布局了公共设施、提升了片区城市形象、塑造片区城市特色、推动了城市发展。

8、眉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规划内容完整详实、建设方式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对推进眉山海绵城市建设，开展眉山滨水生态体系的保护和修复，实现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等提供了规划指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基本明确，资金使用

规范，组织实施有序。通过项目实施，摸清了眉山市国土空间现状，对科学制定城市规划、优化城市发展格局、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完善城市综合功能，落实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和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奠定了基础，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总体得分89.10分。

《眉山市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等 8 个规划类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管理 (10 分)	项目决策（5 分）	决策依据	5	4.5
	绩效目标（5 分）	目标内容	5	4.00
实施管理 (20 分)	制度建设 (6 分)	管理制度	4	4.00
		服务合同	2	1.50
	资金管理（8 分）	资金拨付	4	3.00
		资金依据	4	4.00
	项目实施（6 分）	组织管理	3	3.00
		过程控制	3	2.00
项目绩效 (40 分)	服务效果 (40 分)	服务数量	6	5.00
		服务时效	5	4.00
		服务品质	6	6.00
		资金节约率	5	3.00
		发展目标完整度	6	6.00
		实现目标操作性	6	6.00
		规划之间协同性	6	6.00
满意度 (3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3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	17.60
		购买主体满意度	10	9.50
合计			100	89.1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